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2〕54号

关于我校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通知如下：

一、放假安排

（一）元旦：纳入学校寒假，不另安排。

（二）春节：纳入学校寒假，不另安排。

（三）清明节：4月5日放假，共1天。

（四）壮族三月三：按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相关放假通知规定放假。

（五）国际劳动节：4月29日至5月3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3日（星期日）、5月6日（星期六）上班。

（六）端午节：6月22日至24日放假调休，共3天。6月25日（星期日）上班。

（七）中秋节、国庆节：9月29日至10月6日放假调休，共8天。10月7日（星期六）、10月8日（星期日）上班。

班。

以上放假安排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放假工作安排和要求

(一)放假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须进行卫生大扫除，以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迎接节假日的到来。

(二)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彻底进行消防、建筑、食品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放假期间，除了常规值班外，还需加强相应的值班安排，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广大师生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三)放假期间，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要求及形势变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四)学校高中层管理干部节假日离开桂林市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五)节日期间学校举行的系列庆祝活动另行通知。

三、学校寒暑假放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29日

